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1號

原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宗權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蔡宜靜律師

被告 滙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滄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滙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參仟參佰貳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